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1. 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光大金租將向甕安協合購買設備及設施A，購買價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並將設備及設施A租回予甕安協合，而甕安協合需按季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
2.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浩泰新能源及吉林電力工程協定如下融資租賃安排B1：
 - (a)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及浩泰新能源訂立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招商租賃(替代依蘭泰霆)將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B1-a，購買價為人民幣206.53百萬元，以便將設備B1-a出租予依蘭泰霆；
 - (b)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及吉林電力工程訂立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吉林電力工程將為招商租賃建造配套設施B1-b，以由招商租賃出租配套設施B1-b予依蘭泰霆，建造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

(c) 依蘭泰霆與招商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1，據此，依蘭泰霆將於租賃期B1內向招商租賃承租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且依蘭泰霆須按季向招商租賃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及

3. 依蘭泰霆與招商天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2，據此，招商天津租賃將向依蘭泰霆購買設備及設施B2，購買價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以便於租賃期B2內將設備及設施B2租回予依蘭泰霆，依蘭泰霆須按季向招商天津租賃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91.7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A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於融資租賃協議A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B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於融資租賃協議B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B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光大金租作為設備及設施A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甕安協合作為設備及設施A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及設施A，由光大金租向甕安協合購買，並租回予甕安協合。

購買價：購買價A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及設施A之原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分包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甕安協合亦同意，須於以下情況支付購買價A：(i)不超過人民幣127.02百萬元之金額須於發電站A已全容量併網，且已就發電站A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後支付；及(ii)不超過購買價A之累計金額須於取得發電站A之電力業務許可證後支付。

預計購買價A第一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租賃期A：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A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甕安協合須於租賃期A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A及融資租賃安排A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5個基點。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宣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15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A之週年日進行調整，該利率為有關週年日前最近期宣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5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A內為3.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2.07百萬元。適用利率乃由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參考設備融資租賃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A：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及貴陽泰聚達)以光大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甕安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貴陽泰聚達就其所持有甕安協合所有股權之質押；及(iii)甕安協合就其營運發電站A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A及融資租賃協議A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A屆滿後，甕安協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回購設備及設施A。

融資租賃安排B1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招商租賃作為設備B1-a的新買方；
- (ii) 浩泰新能源作為設備B1-a的供應方；及
- (iii) 依蘭泰霆作為購買協議項下設備B1-a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設備B1-a，透過依蘭泰霆(作為設備B1-a的原始買方)於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商租賃之方式，由招商租賃向浩泰新能源購買，以便將設備B1-a租予依蘭泰霆。

購買價：設備B1-a購買價為人民幣206.53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設備B1-a之原購買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設備B1-a尚未完成交付。

設備B1-a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一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項下擬訂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1)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及
- (b)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支付。

設備B1-a購買價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6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二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設備B1-a第一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招商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i)依蘭泰霆提供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7百萬元的資本金到位證明，及該等金額全部用於發電站B建造的支付證明；(ii)發電站B若干設備的到貨；及(iii)發電站B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設備B1-a購買價第三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53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三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設備B1-a第二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招商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i)發電站B所有主要設備的到貨，及(ii)發電站B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招商租賃作為配套設施B1-b的買方；
- (ii) 吉林電力工程作為建造配套設施B1-b之承包商；及
- (iii) 依蘭泰霆作為總承包協議項下配套設施B1-b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配套設施B1-b，將透過依蘭泰霆(作為配套設施B1-b的原始買方)於總承包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商租賃之方式，由招商租賃向吉林電力工程購買，以便招商租賃將配套設施B1-b租予依蘭泰霆。

購買價及完成：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金額乃參考就建造配套設施B1-b向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分包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配套設施B1-b尚未完成建造。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一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配套設施B1-b第一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項下擬訂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1)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及
- (b)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配套設施B1-b第二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配套設施B1-b第一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上文所述設備B1-a第二期條件(b)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三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配套設施B1-b第二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上文所述設備B1-a第三期條件(b)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B1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招商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依蘭泰霆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其將由依蘭泰霆向招商租賃承租。

租賃期B1：16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依蘭泰霆須於租賃期B1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前提是在首四期季度租賃款中毋須償還根據融資租賃安排B1借入金額之本金。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2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租賃款支付日進行調整，將相等於該日以前一個月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1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5.83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依蘭泰霆與招商租賃參考設備融資租賃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B1： 依蘭泰霆、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黑龍江聚華及協合風電(統稱「**承諾人**」))須以招商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1**」)，作為依蘭泰霆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1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黑龍江聚華就其所擁有依蘭泰霆之所有股權作出質押；及(iii)依蘭泰霆就其營運發電站B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1及保證文件B1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B1屆滿後，依蘭泰霆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招商租賃回購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

融資租賃安排B2

融資租賃協議B2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招商天津租賃作為設備及設施B2的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依蘭泰霆作為設備及設施B2的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及設施B2，將由招商天津租賃向依蘭泰霆購買，再由招商天津租賃租回予依蘭泰霆。

購買價： 購買價B2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及設施B2之原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分包價，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設備及設施B2尚未完成交付及建造。

購買價B2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B2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2)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招商天津租賃取得估值報告，顯示設備及設施B2之估值不低於購買價B2；
- (c) 法律、監管、財稅、金融或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d) 招商天津租賃已核查發電站B之全容量併網，並已取得已簽署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以及最終竣工確認函；
- (e) 招商天津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依蘭泰霆提供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之資本金到位證明，及該等金額全部用於發電站B建造的支付證明；及
- (f) 已向招商天津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融資租賃協議B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B2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後支付。

租賃期B2：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B2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依蘭泰霆須於租賃期B2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B2及融資租賃安排B2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2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租賃款支付日進行調整，將相等於該日前一個月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2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3.32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依蘭泰霆與招商天津租賃參考設備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B2： 依蘭泰霆、本公司及承諾人須以招商天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2**」)，作為依蘭泰霆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2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黑龍江聚華就其所擁有依蘭泰霆之所有股權作出質押；及(iii)依蘭泰霆就其營運發電站B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2及保證文件B2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B2屆滿後，依蘭泰霆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招商天津租賃回購設備及設施B2。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須各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及浩泰新能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上述兩項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天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高郵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天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各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可從中取得營運所需之部分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設備及設施A、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尚未全部入賬；且設備及設施A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76百萬元，而設備B1-a、配套設施B1-b及設備及設施B2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下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上述所得款項將分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甕安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及運營。

光大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金租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依蘭泰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及運營。

招商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招商租賃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招商天津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天津租賃由招商租賃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為招商租賃之聯繫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招商租賃、招商天津租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A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於融資租賃協議A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A根

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B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於融資租賃協議B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B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B1-b」	指	用於發電站B之風機基礎；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	指	招商租賃就建造配套設施B1-b應付予吉林電力工程之建造價；
「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	指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與吉林電力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吉林電力工程為招商租賃(替代依蘭泰霆)建造配套設施B1-b之權益轉讓協議；
「基點」	指	0.0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租賃」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天津租賃」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設施A」	指	用於發電站A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包括混塔設備、風機基礎、升壓站及附屬設施，及集電線路及附屬設施設備)；
「設備及設施B2」	指	用於發電站B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附屬設施設備、電纜及電纜附件、綜合自動化系統設備、涉網設備、風機基礎)；
「設備B1-a」	指	用於發電站B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筒、箱變、電纜及電纜附件、主變壓器)；
「設備B1-a購買價」	指	招商租賃就購買設備B1-a應付予浩泰新能源之購買價；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	指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與浩泰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招商租賃(替代依蘭泰霆)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B1-a之權益轉讓協議；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光大金租向甕安協合購買設備及設施A，並將設備及設施A租回予甕安協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1」	指	依蘭泰霆與招商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依蘭泰霆向招商租賃承租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2」	指	依蘭泰霆與招商天津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招商天津租賃向依蘭泰霆購買設備及設施B2及依蘭泰霆向招商天津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2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協議B2；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1」	指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2」	指	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安排B1及融資租賃安排B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泰聚達」	指	貴陽泰聚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聚華」	指	黑龍江聚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電力工程」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甕安協合或依蘭泰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A、租賃期B1或租賃期B2內，須分別就租賃設備及設施A、設備B1-a以及配套設施B1-b或設備及設施B2向光大金租或招商租賃或招商天津租賃按季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A」	指	甕安協合將向光大金租承租設備及設施A的15年期間；
「租賃期B1」	指	依蘭泰霆將向招商租賃承租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的16年期間；
「租賃期B2」	指	依蘭泰霆將向招商天津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2的15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	指	吉林電力工程與依蘭泰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吉林電力工程擬為依蘭泰霆建造配套設施B1-b之總承包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發電站A」	指	甕安協合將在中國貴州省黔南州開發及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發電站B」	指	依蘭泰霆將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發及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指	本公告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指	本公告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協議」	指	依蘭泰霆與浩泰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依蘭泰霆擬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B1-a訂立之購買協議；
「購買價A」	指	光大金租就購買設備及設施A應付予甕安協合之購買價；
「購買價B1」	指	設備B1-a購買價及配套設施B1-b購買價；

「購買價B2」	指 招商天津租賃就購買設備及設施B2應付予依蘭泰霆之購買價；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1與購買價B2之總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甕安協合」	指 甕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依蘭泰霆」	指 依蘭縣泰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